**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0号

韶关市曲江生威纸类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57480164911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胜利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爱玲

我局于2016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锅炉车间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锅炉燃料为废旧建筑模板，厂内无生物质燃料；厂围墙外靠北江方向有一水沟，水沟内有白色污染物痕迹，水沟直通北江河，厂废水处理设施气浮池旁的水沟内开了一个废水排放口，该水沟与围墙外的水沟相连，该水沟内残留有白色污染物痕迹，检查时，水沟内开设的废水排放口用档板拦截。经查核实，你厂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你公司私设排放口外排生产废水，锅炉以废旧建筑模板为燃料等行为。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立即停止排放生产废水。
2. 拆除私设的废水排放口，采取有效措施对外排废水进行治理。
3. 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禁止燃烧废旧建筑模板，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 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6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